

招揽未成年人“搞气氛” 酒吧被判公开道歉

《扬子晚报》朱鼎兆 赵德刚 赵大为 陈俊生

自2020年10月开业至2021年11月被查,江苏省涟水县一家酒吧,先后招用60余名未成年员工,以免费向学生提供酒水为噱头,建群招揽未成年在校生30余名,到该酒馆充当气氛组人员;同时接纳多名未成年人到店消费。

近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审判庭审理了这起酒吧吸纳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并作出判决。

到台上跳舞、摇头“搞气氛”

盗窃、寻衅滋事……去年4月,一系列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引起相关办案部门注意,因为涉案的4名未成年人长期混迹于涟水县一家V-PARTY酒吧(注册名称:涟水微时光酒馆),有的甚至是该酒吧的工作人员。

依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营业性歌舞厅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涟水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3日对该酒吧劳动用工行为进行检查,但后者并未配合,被该局以拒不配合检查、未按要求报送材料为由行政处罚1.8万元。

2021年11月12日晚,多部门对该酒吧进行联合执法,现场发现未成年员工6名、进入该酒馆饮酒的未成年人14名。经深入调查,该酒吧先后招用60余名未成年,以免费向学生提供酒水为噱头,建群招揽未成年在校生30余名,到该酒馆充当气氛组人员。

2006年出生的在校生小雨(化名)就是气氛组的

一员。据介绍,她是被同学喊过去的。到达酒吧后,他们会被分成四五人一组,酒吧免费提供给他们1瓶洋酒、4瓶饮料以及果盘,喝酒时他们就到台上跳舞、摇头,带动整场气氛。

“带我们去的气氛组长肯定是拿酒吧钱的,但是我没有收到过。”小雨说。

设专岗望风,部分员工为留守少年

调查发现,该酒吧招揽的所谓气氛组,都是一些15—17岁的未成年在校生。据淮安市中院未成年人与家事审判庭副庭长乐明介绍,无论是招揽未成年人“搞气氛”,还是招收未成年人在酒吧上班,亦或吸纳未成年人进入酒吧消费,该酒吧从不检查人员身份证件。生意好的时候,酒吧有包含未成年人在内的员工100多人,且内部分工明确,有营销部、安保部、外联部等。

记者了解到,为逃避检查,酒吧设置专岗在附近望风。碰到警方检查时,酒吧相关负责人就会在群里发

布消息,让未成年人撤离。16岁的小军(化名)是气氛组一员,他说,自己不但要带动气氛,有时也会陪客人喝酒赚外快,喝得他患上了急性胃肠炎。

据了解,这些未成年人多数都是留守少年。17岁的小杰(化名)也是其中一员,他将父母给的零花钱用完后,学会了盗窃。酒吧里多数都是年轻人,在酒精作用下,经常都有人打架,警方每天能出警三五次。

法院判决:酒吧向公众道歉

法院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不得招用未成年人。涟水微时光酒馆为达到盈利目的,接纳未成年人饮酒,招用未成年工,用免费酒水为诱饵吸引未成年人,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涟水微时光酒馆在一年多的经营时间里,因发生酒后滋事、打架斗殴等事件,引发警情数十次,对周边学校的风气造成不良影响,扰乱了社会秩序,使不特定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合法权益遭受被侵害的风险,具有损害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双重性。

法庭当庭宣判,判决涟水微时光酒馆立即停用招用未成年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其经营场所的行为,十日内在省级媒体及涟水微时光酒馆开设的社交营销账号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如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法院将在相关媒体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涟水微时光及其经营者承担。



图片来源于淮安检察院

小伙带完一场剧本杀后,被发现猝死

涉事剧本杀工作馆要担责吗?

《潇湘晨报》吴陈幸子

19岁的剧本杀工作人员,被发现在工作地点死亡,据司法鉴定意见,死因为冠心病发作致心源性猝死。死者家人要求涉事剧本杀工作馆赔偿,日前,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案发:

带完剧本杀突然死亡

2021年1月12日凌晨2点,时年19岁的李某带完一场剧本杀游戏,随后至剧本模拟房内休息。到晚上10点,馆方负责人等人发现李某异样,拨打了120、110。第二天,身在外地的李某家人接到警察电话,被告知李某突然死亡的消息。

李某家属告诉记者,2020年12月,李某入职长沙这家从事剧本杀的室内娱乐活动工作馆,工作时间集中于晚上8点至凌晨2点,工作时长不确定,李某没有和工作馆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李某的家人认为,工作馆的老板没有合理安排李某的工作时间,其长期颠倒黑白以及超长时间工作,诱发他突发心源性猝死。此外,工作馆没有尽到安全保障的义务,导致李某发病后没有及时得到救治,工作馆负责人对其死亡存在过错。

此后,李某的家人将涉事剧本杀工作馆告上法庭,请求判令该馆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及交通费,共计93万余元。

庭审:

工作馆对李某死亡不存在过错

据该案一审判决书显示,剧本杀场馆负责人在庭审中陈述,对李某工作时间没有强制性要求,是否工作也由其自己决定,且吃饭与住宿都是员工自行解决。2021年1月12日凌晨,李某工作结束后,是自行至剧本模拟房内休息的。

法院认为,李某和负责人之间存在劳务关系。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李某在休息时因冠心病发作致心源性猝死,不属于在提供劳务时遭受人身损害的情形。且原

告并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李某的心源性猝死与其从事的劳务工作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因果关系。

再者,该“剧本杀”工作馆已明确表示不为李某提供食宿,且在发现李某的异常后也及时拨打了120、110。因此,工作馆对李某的死亡不存在过错。

近日记者获悉,李某的家人依旧未走出悲痛,认为工作馆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目前他们准备提起上诉。

提醒:

记得跟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焦点一:本案中为何死者家属会被判败诉?

律师刘明:一般情况下,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因病去世的,除非经鉴定机构鉴定为职业病,单位才需要承担责任。

焦点二:本案中法院认定死者与工作馆负责人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类似情况下,劳动者应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劳动权益?

律师刘明:跟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关系和权利义务,另外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劳动者享有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权利。